

復審人 蔡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3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9 月 23 日自本署基隆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3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1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3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出監前幾月父親離世、小孩被送至社會局、出監後工作不穩定、遭同事冷嘲熱諷等因素，導致心情低落而施用毒品，犯罪情節輕微，且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112 年 12 月 6 日因記錯日期而未報到，隔天有打電話告知觀護人，113 年 2 月 2 日原非報到日，是觀護人臨時通知報到，惟適逢農曆年前，因工程趕工而無法前往，工程結束第 2 日即找觀護人說明情況，並無未能配合觀護處遇之情形；出監後為使小孩能順利返家，努力工作賺錢維持生活開銷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

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基簡字第 462 號、第 611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113 年 10 月 14 日基檢嘉新 113 執 2623 字第 1139028494 號函、114 年 2 月 17 日基檢汾護 112 毒執護 74 字第 114900376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復犯施用毒品、詐欺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且假釋期間僅 5 月 10 日，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（一）113 年 1 月 10 日採尿時回溯 96 小時內某時許，及 113 年 2 月 12 日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2 次確定在案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基隆地檢署報到 2 次（112 年 12 月 6 日、113 年 2 月 2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出監前幾月父親離世、小孩被送至社會局、出監後工作不穩定、遭同事冷嘲熱諷等因素，導致心情低落而施用毒品，犯罪情節輕微，且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後再犯施用毒品等罪，業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，其再犯罪事實明確；且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及

觀察勒戒紀錄，復因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僅 5 月 10 日，詎仍未能自新，出監後 3 月餘即開始再次施用毒品，顯有反覆施用毒品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 2 次未報到之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洵無違誤。

- 四、另訴稱「112 年 12 月 6 日因記錯日期而未報到，隔天有打電話告知觀護人，113 年 2 月 2 日原非報到日，是觀護人臨時通知報到，惟適逢農曆年前，因工程趕工而無法前往，工程結束第 2 日即找觀護人說明情況，並無未能配合觀護處遇之情形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9 月 23 日至基隆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遵期至檢察署報到及採尿，而所訴 112 年 12 月 6 日因記錯時間而未報到，顯非正當理由，要無足取。次查，有關 113 年 2 月 2 日未報到之部分，依基隆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所載，係因復審人前次（113 年 1 月 10 日）報到時採尿呈毒品陽性反應，觀護人遂於同年 2 月 1 日以電話通知復審人應於隔日到署報到及採尿，惟因復審人表示該日須前往工地上班，觀護人故將採尿時間往後延至當日 18 時止（正常採尿時間至 17 時止），然復審人仍未遵期完成報到及採尿，違規事實堪以認定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出監後為使小孩能順利返家，努力工作賺錢維持生活開銷」一事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